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試題

等 別：高等考試

類 科：專利師

科 目：專利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60 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一、甲為某物品發明專利權人，發現乙製造販賣的產品侵害其專利權，乃對乙提起專利侵權訴訟。訴訟程序進行中，乙抗辯甲的專利欠缺進步性應屬無效，甲擔心該專利被認定為無效，乃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更正申請專利範圍。請說明甲是否得申請更正申請專利範圍？申請更正之限制如何？如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其更正，對於專利權之效力有何影響？如果甲的專利為新型專利，前述問題之結果是否有所不同？(20 分)
- 二、甲完成一發明，一方面自認符合發明專利之保護要件，擬申請發明專利以得到比較長的保護期間，另外一方面擔心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的時間久，無法即時受到保護，因此想同時申請新型專利。試問甲一案兩請，應注意那些事項？如果甲就該發明先前已經在國外提出專利申請，於優先權期間內在我國提出專利申請，申請發明專利時有主張優先權，卻在申請新型專利時漏未主張優先權，其結果將會是如何？是否有補救措施？(20 分)
- 三、甲為外國發明人在我國並無住所或營業所，委由在臺灣之乙專利師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發明專利之申請，由於其先前在國外有提出專利申請，為趕時效，乃先以外文本提出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提出之後甲發現忙中有錯，在說明書中有部分誤寫，在外國申請時有修正過，但在我國申請時甲卻誤傳了舊檔案給乙。試問乙是否得修正該外文本？如果無法修正該外文本，乙應該如何處理？(20 分)

乙、測驗題部分：(40 分)

代號：1701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關於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對專利權的保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物品專利權人得禁止第三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其專利物品
 - (B)方法專利權人得禁止第三人未經其同意而使用其方法，並得禁止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其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
 - (C)專利權人有權讓與或以繼承方式移轉其專利權，及訂立授權契約
 - (D)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專利法或刑事法，不得對侵害專利權之人科以刑事責任
- 2 關於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 25 條的工業設計保護要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會員應對獨創之工業設計具新穎性或原創性者，規定予以保護
 - (B)會員應對獨創之工業設計具進步性者，規定予以保護
 - (C)會員得規定對於非顯著不同於習知設計或習知設計特徵之結合者，為不具新穎性或原創性之設計
 - (D)會員得規定，此種保護不及於主要基於技術或功能性之設計

- 3 關於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對於工業設計的保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應確保對紡織品設計之保護要件，特別是關於費用、審查或公告程序，不得不當損害尋求及取得此項保護之機會
- (B)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得以工業設計法或著作權法，履行對於紡織品設計提供妥當保護的義務
- (C)工業設計之權利保護期限至少應為 10 年
- (D)在工業設計的民事侵權訴訟中，司法機關應有權要求被告舉證其係以不同設計方法完成與系爭工業設計相同的設計
- 4 按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發明雖無欠缺新穎性或產業可利用性的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的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所規範者，係發明的進步性要件
- (B)不應將「通常知識」一詞粗略地解釋為生活常識
- (C)此項規定不得準用於新型專利的進步性判斷，因為新型專利所要求的技術水準較發明專利為低
- (D)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一假定之人
- 5 按專利法第 24 條第 2 款，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不予發明專利。請問與疾病無關的割雙眼皮、抽脂塑身等美容手術方法，是否有此款之適用？
- (A)由於此款所稱的方法，僅限於治療疾病的方法，因此與疾病無關的美容手術方法，並無此款之適用
- (B)由於此款所稱的方法，不限於治療疾病的方法，因此與疾病無關的美容手術方法，仍有此款之適用
- (C)由於歐美先進國家對於符合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利用性的美容手術方法，皆予以方法發明專利，因此現今臺灣審查實務的意見皆認為，美容手術方法並無此款之適用
- (D)由於巴黎公約明文規定，符合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利用性的美容手術方法，應予方法發明專利，因此現今臺灣審查實務的意見皆認為，美容手術方法並無此款之適用
- 6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申請發明專利者，其說明書應記載一個以上之實施方式，並應以實施例說明
- ②補正之說明書或圖式已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 ③補正之說明書或圖式已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其說明書或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 ④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有無相互關聯之判斷，不因其於不同之請求項記載或於單一請求項中以擇一形式記載而有差異
- (A)①② (B)③④ (C)②③④ (D)①②③④
- 7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應於申請時分別聲明；其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人未分別聲明或屆期未擇一者，不予發明專利
- ②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應於申請時分別聲明；其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人選擇發明專利者，其新型專利權，視為自始不存在
- ③新型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
- ④發明經審查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應諮詢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意見，認有保密之必要者，保密期間自審定書送達申請人後為期 1 年，並得續行延展保密期間，每次 1 年
-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①③④

8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專利權為共有時，非由共有人全體申請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而核准者，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
- ②申請延長之許可證曾辦理延長者，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
- ③核准延長專利權之醫藥品為動物用藥品者，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
- ④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者，如專利專責機關於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時尚未審定者，其專利權期間視為已延長。但經審定不予延長者，至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日止

(A)②③ (B)③④ (C)②③④ (D)①②③

9 專利法第 59 條第 1 項列舉了發明專利權效力所不及的情事，亦即學理上所稱的發明專利權例外條款。請問下列何者並非發明專利權效力所不及的情事？

- (A)非出於商業目的的未公開行為
- (B)以研究或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的必要行為
- (C)僅由國境經過的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 (D)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的專利物販賣後，製造專利物、使用或再販賣該物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10 關於專利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3 款先實施抗辯（學理上稱之為先使用權）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發明專利權的效力，不及於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的準備者
- (B)先實施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目的範圍內繼續利用
- (C)此等有關發明專利先實施抗辯的規定，於新型專利準用之
- (D)由於發明專利與設計專利的性質不同，因此有關發明專利先實施抗辯的規定，於設計專利不得準用

11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他舉發案對同一專利權曾提起舉發，經審查不成立者，不同當事人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再為舉發
- ②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規定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之新證據，經審理認無理由者，不同當事人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得再為舉發
- ③同一舉發案審查期間，有二以上之更正案者，申請在先之更正案，視為撤回
- ④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應於舉發後 1 個月內為之。但在舉發審定前提出者，仍應審酌之

(A)①② (B)③④ (C)②③④ (D)①②③④

12 依我國專利法第 96 條，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對第三人為特定之請求。下列何者並非專屬被授權人得享有的請求權？

- (A)表示發明人姓名請求權
- (B)防止侵害請求權
- (C)除去侵害請求權
- (D)損害賠償請求權

13 關於發明、新型、設計專利權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的行使，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發明專利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 (B)新型專利權人對於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此項請求權的行使，不以侵權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
- (C)設計專利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 (D)設計專利權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 10 年者，亦同

- 14 關於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依民法第 216 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②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且於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物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③依授權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合理權利金，計算損害賠償
④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 3 倍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①③④ (D)①②③④
- 15 關於專利法對於設計專利權保護期限及範圍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設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 12 年屆滿
(B)設計專利權人，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設計或近似該設計之權。易言之，未得設計專利權人同意而實施近似該設計，構成設計專利權之侵害
(C)設計專利的實施，指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設計的行為。易言之，使用該設計，並非實施設計專利的行為
(D)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
- 16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發明人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
②發明專利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得另請求賠償相當金額
③專利權人對進口之物有侵害其專利權之虞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④專利物上應標示專利證書號數，其未附加標示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A)①② (B)②③ (C)①④ (D)①③
- 17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外國人所屬之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其專利申請，得不予受理
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③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④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提起民事訴訟
(A)①② (B)①③ (C)①②③ (D)①③④
- 18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拋棄
②專利申請權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
③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
④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改請應共同連署為之
(A)①③ (B)①②③ (C)②③④ (D)①②③④
- 19 專利法第 122 條第 3 項列舉了申請設計專利的設計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的例外情事，此乃學理及實務上所稱優惠期主張的規定。依此項規定，申請人有例外情事之一，並於其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申請，該事實非屬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而不得取得設計專利的情事。下列何者並非此項所列之例外情事？
(A)因實驗而公開者 (B)因於刊物發表者
(C)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D)非出於其本意而洩漏者
- 20 專利法關於衍生設計專利權的保護及處分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B)衍生設計專利權得單獨主張，且及於近似之範圍
(C)衍生設計專利權，不得與其原設計專利權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D)原設計專利權依專利法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其衍生設計專利權有二以上仍存續者，不得單獨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